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4、储士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董永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史兴领先生、储士升先生、程先乐先生、许广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储士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齐美彬： \_\_\_\_\_

冯 华： \_\_\_\_\_

李姚矿： \_\_\_\_\_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